

# 关于广州市花都区 2019 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央、省、市关于进一步加快预算执行管理、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区 2019 年 1-11 月财政收支情况，按照预算法等相关规定，区财政部门拟订了 2019 年区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主要情况如下：

## 一、调整一般公共预算

2019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需要调减 179,016 万元，据此，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调减 179,016 万元，其中：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从年初预算的 860,800 万元调整为 813,800 万元，调减 47,000 万元；政府基金性收入调入资金从 555,800 万元调整为 418,000 万元，调减 137,8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96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由年初预算 1,330 万元调整为 5,148 万元，调增 3,818 万元。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规模调减 179,0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调减 186,999 万元，盘活存量资金调减支出 44,630 万元，消化暂付款调增支出 52,613 万元，收支平衡。

### （一）调减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79,016 万元

1. 调减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7,000 万元。1-11 月我区一

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44,186 万元，完成年度计划 860,800 万元的 86.45%，主要原因是受宏观调控政策及减税降费等因素影响，税务部门组织的收入减少。根据今年税收预测情况，建议将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为 813,800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47,000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调减 47,000 万元。

2. 调减政府基金性收入调入资金 137,800 万元。年初预计我区 2019 年政府基金性收入 1,442,050 万元，从政府基金性收入中安排 555,800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因 2019 年度土地出让收入不及预期，计划对政府基金性收入进行调减，建议调入资金由 555,800 万元减少为 418,000 万元，调减 137,800 万元。

3.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966 万元。目前区财政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可用余额为 1,966 万元，本次全部动用。

4. 调增调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3,818 万元。根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情况，调增调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3,818 万元。

## **(二) 调减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86,999 万元**

根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进度，调减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总支出 186,999 万元，建议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 调减“注资粤科金融集团”38,000 万元。年初预算安排增资粤科金融集团 50,000 万元，根据实际支出需要，我区从增资粤科金融集团 50,000 万元中调剂安排 12,000 万元

用于基层卫生医疗支出，相应调减“注资粤科金融集团”38,000万元。

2. 调减政府投资项目支出38,878万元。2019年，我区对政府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进行全面梳理，按项目工程进度和轻重缓急合理安排财政资金，部分新开工或未开工项目暂缓或延后开展，故调减政府投资项目支出38,878万元。

3. 调减万达体育总部扶持支出3,000万元。根据我区财力实际，调减万达体育总部扶持支出3,000万元。

4. 调减绿色金融和绿色产业基础设施建设资金14,350万元。年初预算安排绿色金融和绿色产业基础设施建设资金50,000万元，预计今年实际支出35,650万元，故调减绿色金融和绿色产业基础设施建设资金14,350万元。

5. 调减各预算单位项目支出92,771万元。根据各预算单位项目支出进度及我区财政收入减少的实际情况，调减对应项目支出92,771万元。

### **(三) 盘活存量资金调减支出44,630万元，消化暂付款调增支出52,613万元**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规范市县财政暂存暂付挂账管理的意见〉的通知》（粤财库〔2019〕15号），三（一）2（2）：“通过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消化挂账。加大力度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除国务院、财政部另有规定外，财政支出专户资金应全部调入国库；部门预算结余资金以及结转两

年以上的资金应及时收回统筹。收回的存量资金优先用于消化暂付款挂账。”建议将我区收回的其他应付款科目下的存量资金及其他暂存款盘活 44,630 万元，统筹用于消化暂付款。

### **1. 盘活存量资金调减支出 44,630 万元**

(1) 调减其他暂存款科目对应支出 30,598 万元。该科目收回资金主要是各预算单位上缴历年结余资金、审计检查整改、违规资金等。

(2) 调减财政专户科目对应支出 6,000 万元。该科目收回资金主要是清理财政专户存量资金。

(3) 调减市级暂存资金科目对应支出 8,032 万元。该科目收回资金主要是历年市社保基金中心划款。

### **2. 消化暂付款调增支出 52,613 万元**

消化暂付款调增支出 52,613 万元。其中：将我区收回的其他应付款科目下的存量资金及其他暂存款盘活 44,63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中安排 7,983 万元用于消化暂付款。

本次盘活存量资金，清理暂付款严格按照财预〔2015〕81 号《财政部关于收回财政存量资金预算会计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和《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进行处理，可以盘活存量资金，有效清理我区暂存款和暂付款挂账。

## **二、调整政府性基金预算**

2019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需要调减 594,689 万元，据此，

政府性基金收入调减 594,689 万元，其中：调减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639,873 万元，调增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45,184 万元；总支出调减 594,689 万元，其中：调减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39,873 万元，调增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45,184 万元，收支平衡。

### **(一) 调减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94,689 万元**

根据土地出让进度不及预期及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增收等情况，本次计划对政府性基金收入进行调减，调减政府性基金收入 594,689 万元。

1. 调减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639,873 万元。1-11 月我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完成 549,537 万元，完成年度计划 1,372,500 万元的 40.04%，主要原因是受宏观调控政策及土地市场等因素影响，原计划出让的地块未能按期完成出让。根据 12 月我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预测情况，预计 2019 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由年初预算 1,372,500 万元调整为 732,627 万元，调减 639,873 万元。

2. 调增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45,184 万元。1-11 月我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75,184 万元，预计 2019 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由年初预算 30,000 万元调整为 75,184 万元，调增 45,184 万元。

### **(二) 调减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94,689 万元**

根据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不及预期及我区相应建设项

目进度实际情况，建议调减政府性基金支出 594,689 万元。

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 1. 调减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39,873 万元

(1) 调减已安排化解以前年度支出资金 50,000 万元。

我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无法按年初预算完成，且一般公共预算已安排 52,630 万元用于化解以前年度支出，因此调减政府性基金中安排化解以前年度支出 50,000 万元。

(2) 调减绿色金融和绿色产业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50,000 万元。由于绿色金融示范区正处于起步阶段，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专项已足够满足发生的相关支出，因此调减政府性基金中的绿色金融和绿色产业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50,000 万元。

(3) 调减镇街征地拆迁补偿资金 91,878 万元。年初预算安排镇街征地拆迁补偿资金 110,000 万元，1-11 月，我区镇街征地拆迁款补偿实际支出为 18,122 万元。因此调减镇街征地拆迁款补偿 91,878 万元。

(4) 调减土地储备资金 34,125 万元。因地块征拆纠纷等问题，1-11 月，我区土地收储进度较慢。且 2019 年已下达 60,000 万元土地储备债券资金用于土地储备，故相应调减土地储备资金 34,125 万元。

(5) 调减汽车城产业园区扶持资金 12,800 万元。年初预算安排汽车城产业园区扶持资金 24,000 万元，2019 年

1-11月，汽车城产业园区扶持资金实际支出为11,200万元，预计全年支出为11,200万元，因此调减汽车城产业园区剩余扶持资金12,800万元。

(6) 调减政府投资项目资金215,921万元。2019年，我区对政府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进行全面梳理，按项目工程进度和轻重缓急合理安排财政资金，部分新开工或未开工项目暂缓或延后开展，且2019年已安排185,300万元债券资金用于保障重点项目建设。根据我区政府性基金收入不及预期及项目工程实际支出情况，预计2019年政府投资项目支出由年初预算443,303万元调整为227,382万元，调减215,921万元。

(7) 调减中心镇、山区镇扶持资金2,165万元。预计今年中心镇、山区镇扶持资金支出285万元，因此调减中心镇、山区镇剩余扶持资金2,165万元。

(8) 调减调入一般公共预算182,984万元。因政府性基金收入不及预期，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555,800万元调减为418,000万元，调减137,800万元。其中：调减土地出让金收入调入182,984万元，调增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调入45,184万元。

## 2. 调增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45,184万元

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增收45,184万元，根据需要将增收部分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 **三、调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19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需要调增1,151万元，据此，总收入增加1,151万元，总额从年初预算的4,447万元调整为5,598万元；总支出从4,447万元调整为5,598万元，收支平衡。

#### **(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调增1,151万元**

1-11月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5,583万元，完成年度计划4,447万元的125.55%，增收主要原因是广州市花都区公有资产投资控股总公司收到企业分红4,444万元，按要求将其缴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根据今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实际情况，建议将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调整为5,598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1,151万元。

#### **(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支出调整**

根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实际情况，建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调整为5,598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1,151万元。其中：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增加3,818万元，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和及改革成本支出调减117万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调减2,550万元。

### **四、支出科目调整247,184万元**

为优化支出结构，参照广州市做法，反映我区在重点科目及民生方面的投入，建议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进行调整，调整科目金额共计247,184万元，调整后预算总安排不

变。

专此报告，请予审议。